

國別	百分數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1.36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73	
敘利亞	0.09	
泰國	0.21	
土耳其	0.7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30	
南非聯邦	0.9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9.8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0.56	
美利堅合衆國	36.90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2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3	
<u>共計</u>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二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內作此項覆審時，應根據大會歷次關於分攤比額標準之決議案¹²、各會員國在大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並應特別注意國民收入較低國家需要予以特別考慮者；

四。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祕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五。瑞士應繳一九五二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五五，力喜騰斯坦因應繳百分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六。麻醉品國際公約簽字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者，應自一九五〇年度起分攤聯合國因此等公約所定義務每年需用之經費，其比額如下：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3
保加利亞	0.19
錫蘭	0.10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88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4
義大利	2.16
日本	1.52
老撾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44
羅馬尼亞	0.50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30
越南	0.1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五八三(六). 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預算款項之劃撥

大會

決議為一九五二年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401,5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30,300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6,0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50,3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196,600
第一編共計：	50,000
續下頁	1,648,100
	1,648,100

¹² 參閱決議案十四甲(一)，九十六(一)及二三八八(三)。

美元

承上頁

1,648,100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五。調查及訪詢.....

(甲)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第二編共計：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秘書長辦公廳.....	465,700	
(甲)圖書館.....	<u>440,000</u>	905,700
七。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43,800
八。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1,200
九。技術協助管理處.....		300,000
十。經濟事務部.....		2,167,200
十一。社會事務部.....		1,605,000
十二。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75,000
十三。新聞部.....		2,587,400
十四。法律事務部.....		428,000
十五。會議及總務部.....		7,275,000
十六。行政及財務部.....		2,800,000
十七。職員共同費用.....		4,130,000
十八。辦公費.....		3,572,900
十九。永久設備.....		517,100
(甲)房地修繕費.....		<u>91,500</u>
		28,129,800

第三編共計：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〇。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
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
外).....

4,285,12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
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55,700 4,340,820(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辦事處.....

500,000

4,840,820

第四編共計：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一。新聞分處(聯合國日內瓦辦事
處新聞處除外).....

892,300

892,300

第五編共計：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973,800

二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34,700

1,708,500

第六編共計：

第七編。交際費

二四。交際費.....

20,000

20,000

第七編共計：

續下頁

37,239,520

	美元
承上頁	37,239,52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 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816,04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8,960
二六. 出版物.....	825,000
第八編共計：	850,000
	1,675,0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68,500
二八. 謀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二九. 行政人員練訓方案.....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1,649,5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 國際法院.....	639,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860
丙。補充決定	
第十二編。補充決定	
三三. 調查、訪詢及其他活動費用...	5,500,000
第十二編共計：	5,500,000
總計	48,096,780

二. 上述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並在有關周轉基金之決議案¹³第一段規定下，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三九九,八〇〇美元；

三. 第十二編所劃撥之款項不經大會依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批准，不准動用；惟費用如不超過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調查、訪詢及聯合國外勤事宜處所用者十二分之一，得不經大會批准動用之，又第十二編撥款絕不妨礙大會未來之決議；

四. 授權秘書長：

- (i) 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內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單位管理之；
- (ii) 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書各款中之款項互相流用；

五. 除上述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輿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六. 如大會核駁或核減任何項撥款，會員國得依比例減繳其應交之會費，或退回其已繳會費之相當部份。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五七次全體會議。

¹³ 參閱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 61 頁。